老人离世后,同居女友拿走借条讨债

共要回欠款37万元,被老人子女以不当得利起诉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或摘编

“60岁的父亲因病去世后,他47岁的女友江某取走他的借条讨债拿到数十万元。”近日,安徽的梁女士和哥哥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了父亲的女友,要求其返还父亲生前未用尽的治疗费以及其收取的债权款项共五十余万元。

11月9日,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原告梁女士处获悉,该案已于11月5日上午在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开庭,未当庭宣判。11月10日,一位出席庭审的江某亲属告诉记者,江某与梁女士父亲虽未领证,但共同生活十余年,且江某没有稳定的生活来源、依靠对方扶养,她认为江某作为被扶养人有权获得遗产;至于讨债一事,对方称是梁女士父亲入院后口头委托给江某的。目前,被告已在庭审中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甘嘉颖



▶梁女士父亲在病床上

老人离世后同居女友拿走借条讨债

梁女士告诉记者,自己父亲生前是做生意的,与其生母结婚育有一儿一女后离异,2012年左右父亲和江某相识,此后两人恋爱并同居,但未领结婚证。2025年5月24日,其父亲突发脑出血,辗转多家医院治疗后,6月16日经抢救无效去世,“因为我父亲只有60岁,发病很突然,所以没来得及立遗嘱。住院期间江某陪在医院,我和我哥哥、包括家里的几个亲友给了她一些钱,用于父亲的治疗。但父亲离世后我发现实际治疗费用并没有这么多,剩下的钱在我看来属于遗产,应当由我和哥哥继承,但江某没有给我们。”

梁女士称,除了结余的医药费外,诉讼中自己还主张江某归还其收取的债权款项,“因为我父亲生前还有欠款没有收回,所以去年7月10日,我和江某一起去芜湖找人要债,但那天我不太舒服,就先回酒店休息了,江某向对方要到了十几万元欠款。”此后,梁女士称自己与江某沟通,希望将欠款还给自己,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我再回家的时候,就发现很多东西已经被搬走了,我父亲留下的借条也找不到了。”

今年7月,梁女士靠记忆找到了一位债务人的工作地,并委托对方找到了其他几位债务人,“结果他们说已经把钱还给我‘母亲’了,我看了聊天记录,才发现江某已经把钱要回来了。”

梁女士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2025年7月至2026年年初,江某多次以梁女士父亲爱人的身份联系多位债务人,连同此前的十几万元,共要回欠款37万元,对此梁女士和哥哥称自己并不知情。此后,梁女士和哥哥以不当得利为由,将江某告上法庭。

梁女士提供的起诉书显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某返还不当得利51万余元,其中包括返还其父亲医疗费剩余款项、债权款项两项诉请。

被告亲属:被告与梁父长期同居可主张遗产

记者了解到,该案已于11月5日上午9时在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开庭。

11月10日,梁女士的代理律师马阳光告诉记者,被告在庭审中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关于原告主张的医药费结余金额,庭审上双方的陈述有分歧,被告主张从原告及其亲友那拿来的钱,都用于了原告父亲的治疗。债权款项方面,被告认可自己向债务人帮忙追回债权37万元。被告也提到,两人同居期间原告父亲曾向她借款,部分共同支出由她负担,因此她认为自己拿走的款项抵扣了原告父亲对她的欠款。”

11月10日上午,记者致电江某,说明来意后电话被挂断,此后再拨打均无人接听。记者又联系了出席庭审的一位江某的亲属,对方告诉记者,“据我了解,梁女士跟她父亲的关系一般,估计经济方面需要的时候才联系,不然就不联系,这十几年来,江某一直在照料梁女士的父亲,他出事后也是不眠不休地照料。他们虽然没有领证,但在一起共同生活快十五年,是有感情的,事实婚姻也是存在的。江某为他辞掉了工作,现在梁女士父亲去世了,江某自己没有生活来源,前几年又得了恶性肿瘤,需要被扶养,我认为她是有权获得遗产的。”

债权方面,对方则表示,“梁女士父亲住院时,曾经在有邻居在场的情况下,口头告知江某,让她拿着欠条去把钱要回来,一方面他自己生病要花钱,也考虑到江某以后生活需要经济来源,所以让她去要钱。”记者进一步询问钱款的去向,她称“江某说以前他们一起生活的时候欠了债,她用这些钱把债还了,留给自己的也没剩多少。”至于梁女士主张的不当得利金额是否准确,她表示自己不清楚。

律师:长期同居并不构成事实婚姻

针对此事,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润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崔武表示,1994年2月1日之后,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同居关系不再按事实婚姻处理,不享有配偶继承权。

本案中,两人2012年后同居,并非法律上的夫妻,因此江某不属于梁女士父亲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没有法定继承权。但如果江某能证明其长期依靠死者扶养,或者对死者扶养较多,法院可能酌情分给她适量遗产,且此类遗产属于照顾性质,而非继承遗产。至于江某所称的口头委托讨债,则需要证据。若委托属实,她代为收取的款项仍属于遗产,不能私自占有使用;若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私自收债,法定继承人有权以不当得利为由追回。

紫牛热点

“泸州花坛白骨案”一审宣判

两被告人一人死刑一人死缓,被害人家属对判决感到满意

11月10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四川泸州“花坛白骨案”在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宣判。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芬犯故意杀人罪、伪造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被告人杨某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我为母亲讨回公道了”

宣判结束后,该案被害人吴某萍的儿子黄先生情绪激动,眼眶湿润,他告诉记者,他对判决结果比较满意,“我做到了,我为母亲讨回公道了,我会到母亲的墓前告诉她判决结果。两名被告人宣判过程中面无表情,目前还不清楚他们是否会上诉。”

法院审理查明:1996年,陈某芬向被害人吴某萍借款40000元,约定次年农历新年前归还。1997年初,陈某芬为逃避债务,向丈夫杨某根提议将吴某萍杀害,杨某根表示同意。1997年2月1日,陈某芬假称还钱将吴某萍约至某仓库,示意杨某根伺机行凶。杨某根遂趁吴某萍清点款项之机以双手扼颈方式致其死亡。当晚,二被告人将吴某萍的尸体转移至楼顶并掩埋于花坛中。

曾多次谋划过抢劫他人

判决书详细记录了两名被告人的供述——在这次作案前,他们曾多次谋划过抢劫他人,也曾谋划过把吴某萍从家中约出杀害。

杀死吴某萍的前一天,陈某芬提议以还钱为由,将吴某萍骗到平时没人的四楼仓库,让杨某根用手把吴某萍掐死,这样就不用还钱了,杨某根同意。陈某芬又说还需要找地方埋尸体,之后杨某根到楼顶天台抽烟时,发现了空花坛,提议将尸体埋在花坛中。

杨某根另供认,自己同意行凶,一是为了维护家庭稳定,二是案发前杨某根修建新房时,陈某芬出了35000元,因此还不了钱;三是陈某芬经常以语言刺激他,嫌他穷、没出息,最终他同意了作案。

1997年2月4日,两人离开泸州,于6日除夕晚上返回上海。之后,两人将从吴某萍处取走的随身饰物重新做成两个黄金戒指,送给了杨某根的父母。

陈某芬对罪行未如实供认

2004年5月,2011年3月,2025年1月,陈某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件。2008年至2025年,陈某芬使用虚假身份证件,办理了护照、港澳通行证等,多次用于民航订票乘机、铁路订票乘车、住宿、通讯、购房等,并多次偷越国(边)境至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韩国、美国等地。案发后,二被告人家属赔偿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0000元。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芬、杨某根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陈某芬的行为还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和偷越国(边)境罪。对陈某芬应予数罪并罚。

在共同犯罪中,陈某芬为逃避债务而提出杀人犯意、假意以还钱为由将被害人诱骗至预谋作案地点,为杨某根行凶创造重要条件,对推动全案发生和进展作用关键;杨某根作为杀人行为的直接实施者,作用积极,对二被告人不区分主从犯,但陈某芬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处于相对主导地位,作用大于杨某根。

陈某芬归案后对主要罪行未如实供认,动机极其卑劣,性质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虽有赔偿情节,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应予严惩。鉴于杨某根有坦白、认罪悔罪态度好等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二被告人杀害被害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费用,依法应予赔偿,鉴于二被告人的家属已代为足额赔付,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请求,不再支持。



陈某芬在庭审现场

时年34岁的吴某萍失踪时,儿子黄某只有10岁,因为母亲的失踪,他最终辍学,多年来从未放弃寻找母亲。犯罪嫌疑人陈某芬、杨某根最终在上海落网。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综合